



韶关
Shaoguan
善美之城



韶关市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韶关市商务局

第一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一、产业转移项目支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

条文出处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二、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合作园奖补

▶ 条文简要内容

（一）项目落户奖。

对莞韶合作园新设立的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3—5亿元（含5亿元）奖励1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5—10亿元（含10亿元）奖励3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10亿元以上奖励500万元。

（二）建厂补助奖励。

1. 东莞市关于投资韶关建厂奖励。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厂房建设补贴。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进行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150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200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本条1、2项可以同时享受。

（三）租金补助。

1. 东莞市关于莞韶合作园租赁租金补助。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4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5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租赁租金补贴。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并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企业租金进行补贴，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3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10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3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本条1、2项可以同时享受，但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租金。

（四）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在莞韶合作园范围内建设为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孵化、检测、技术推广、设备共享、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2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五）金融扶持。

1. 东莞市关于莞韶合作园贷款贴息扶持。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贷款贴息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20%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22%给予补贴，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

3. 融资奖励。对在莞韶合作园注册的企业主体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莞韶合作园再按1:0.5配套补贴。

本条1、2、3项可以同时享受。

（六）重点扶持项目。

对莞韶合作园个别优质项目、土地投资强度50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税收贡献率2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由莞韶指挥部按“一事一议”程序报东莞、韶关市政府审定，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按1:1比例出资。

条文出处

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东莞市—韶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及相关片区暂行办法。

▶ **责任部门：莞韶指挥部**

三、鼓励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

▶ 条文简要内容

对“十四五”期间新增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的普惠性投资奖励。

条文出处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四、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

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经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不低于300万元的总部企业落户奖。

（二）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5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三）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照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100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给予购房价款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50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

▶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五、外商投资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鼓励项目落户。

2023—2025年，对在我市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

方股东贷款，下同）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下同）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及5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支持世界500强外资企业新设投资项目。

2023—2025年，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超1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2023—2025年，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3〕7号）

▶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六、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条文简要内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条文出处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

▶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七、招商引资项目中中介人奖励

▶ 条文简要内容

（一）提供信息奖励。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促成项目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韶关市统计库，被项目协议签订双方均认定为项目中介人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中介人信息费1万元。

（二）项目建成投产奖励。

项目中介人就引荐的项目获得本措施“提供信息奖励”，在促进引荐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过程中作出贡献，引荐项目在土地摘牌并取得《交地书》后或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纳入韶关市统计库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1%给予项目中介人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重大贡献奖励。

项目中介人引荐的项目对地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中介人奖励可由项目落地辖区或引进单位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中中介人奖励措施（试行）（韶府规〔2023〕7号）

▶ 责任部门：市招商办

第二部分 产业扶持政策

八、智能计算产业支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加强智能算力设施建设。

对单体智能算力规模200PFL0PS (FP16)以上的新建智算中心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项目建成投产、服务器上架运行后，按智算中心当年对当地经济贡献（按每个会计年度核算）给予100%的运营补贴，补贴时间为五年。

（二）降低使用智算资源成本。

在韶关注册独立法人的算力使用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对当地经济贡献（按每个会计年度核算）给予100%的运营补贴，补贴时间为五年。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算力券”，对在韶关注册独立法人、使用韶关集群智能算力资源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算力成本2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算力券”奖励。

（三）加快算力调度体系建设。

对公共算力服务调度平台，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平台建成运营后，对实际调度算力数据超过100PFLOPS（FP16）的部分，按照算力租赁价格同等价值（参考国内主流算力租赁平台）的5%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

（四）积极鼓励AI大模型建设。

对于参数量不低于百亿、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的AI大模型，前两年按照算力成本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成本补贴。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优先享受公共数据支持。

（五）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对入驻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的人工智能企业参照《韶关市支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供单个企业每年场地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的入驻支持、首次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及1000万元的成长奖励、新引进并获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平台支持等配套奖励。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六）加大高端人才招引力度。

签约入驻3年内，给予企业高管（主要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个人对韶关经济贡献（按每个会计年度核算）100%的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加快智能计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

九、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自建厂房补助。

入驻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标准厂房租金补助。

入驻企业在我市租赁标准厂房的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5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3年。

（三）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

万级无尘车间补助300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200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四）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补助。

对入驻企业项目购置的生产、科研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十、商贸物流产业支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落户我市的商贸物流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非物业销售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商贸物流企业将结算中心转移至我市且建成运营的，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非物业销售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在韶关辖区范围登记注册缴税的新建电商平台项目（含跨境电商企业）且纳入统计的，自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鼓励工业企业产销分离，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在本地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对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上限纳统，且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按其成立当年总销售额的0.5%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和支持快递总部企业在我市建设省级、跨省级分拨分拣中心，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通过“铁海联运”方式办理货物运输业务的本地承运企业，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30元至300元，每家承运企业每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满足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100元。

（七）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开发管理主体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对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的限上商贸（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自采用统一结算方式经营当年起连续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30%给予奖励，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发函〔2022〕6号）

▶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一、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政策

▶ 条文简要内容

（一）项目品质提升奖励和补贴。

1. 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奖励500万元；成功创建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奖励100万元。

2. 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4A级旅游景区奖励50万元，3A级旅游景区奖励20万元；获评国家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奖励100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50万元，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0万元。

（二）民宿发展扶持。

成功评定为国家、省、市五星级（或同等标准）民宿并纳入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四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三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金）。

条文出处

《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韶府规审〔2022〕3号）、《韶关市民宿发展扶持办法（试行）》（韶府规审〔2021〕2号）

▶ 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十二、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 条文简要内容

（一）鼓励企业的新药品种创制及产业化。

对落户韶关市、以韶关市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临床试验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并承诺在韶关产业化生产，进入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下同）、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鼓励企业在韶关市开展临床试验，委托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最高不超过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开展临床Ⅱ期、Ⅲ期，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进入产业化阶段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的仿制药开发及产业化。

新申报的仿制药产品取得相关生产批件，在我市进入产业化生产的，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本市企业按国家规定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并在韶产业化生产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按核定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

本市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在韶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3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

（五）鼓励企业开展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经评审，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部分 人才激励政策

十三、“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

▶ 条文简要内容

（一）南岭团队计划。

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对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其中“一事一议”资助的团队可通过产业基金获得最高达1亿元的支持。

（二）丹霞英才计划。

对认定的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津贴。对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津贴。对新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5-30万元的人才津贴。

（三）韶州工匠计划。

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奖励。

条文出处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投资韶关
扫一扫，了解更多